

勞工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災害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2年8月，梁罹災者。

（二）梁罹者9時許於高度約3.7公尺之2樓中間梁模板上從事拉設梁模水準線作業時，因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罹災者因重心不穩自2樓樓梯前模板開口墜落至地面，造成其頭部外傷、肋骨骨折血胸及股骨骨折，經送醫住院治療後，仍於112年10月因敗血性休克死亡。

六、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梁罹災者自高度約3.7公尺之2樓模板開口處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肋骨骨折血胸，股骨骨折手術，致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使勞工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模板開口部分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亦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
3. 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 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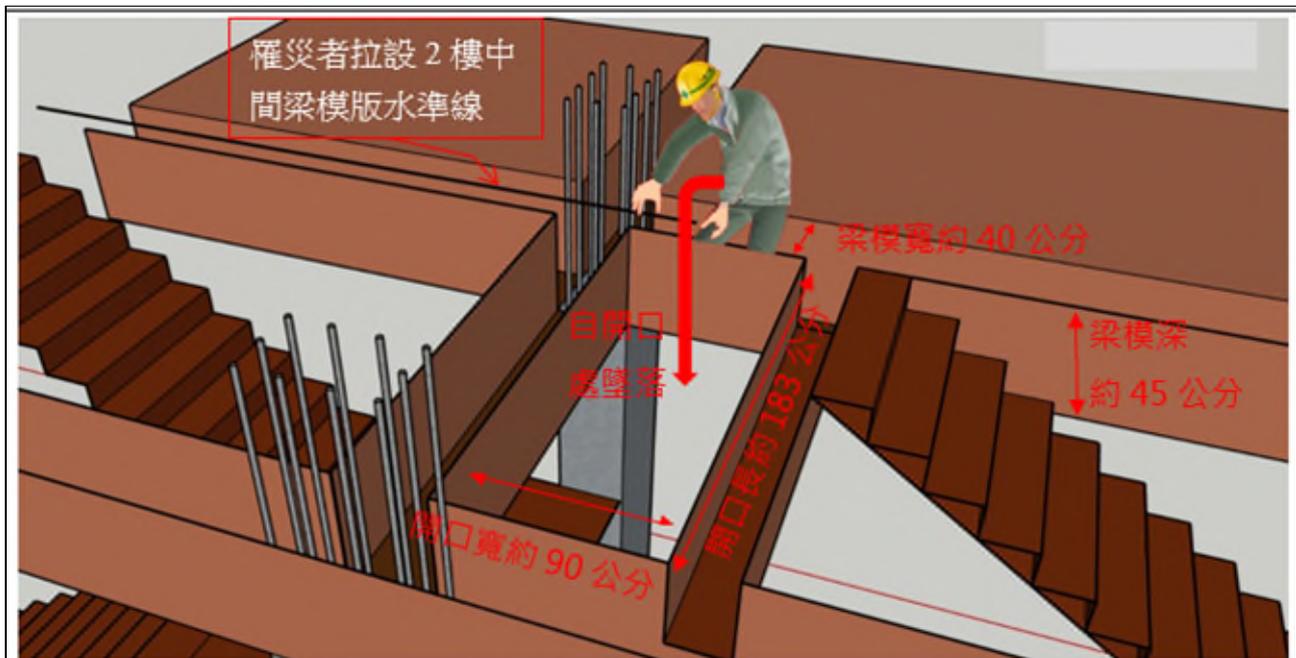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1、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2、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3、設置護欄、護蓋。4、張掛安全網。5、使勞工佩掛安全帶。6、設置警示線系統。7、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8、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日期：112 年 9 月

說明：

1. 罹災者於 2 樓中間梁拉設水準線時，自樓梯前開口處墜落至地面並呈坐姿樣貌，墜落高度約 3.7 公尺。
2. 開口寬約 90 公分、長約 183 公分；罹災者踩踏之梁模板寬約 40 公分，深約 45 公分。